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耀辉)

本人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刘耀辉，硕士研究生。2025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卸任）。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以上各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本人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召开会议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出席率 100%，审议聘任副总经理、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事项。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 年度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出席率 100%，审议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全资子公司生产线改造提升等事项。

##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均严格履行程序。就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高管聘任等事项予以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依法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进行判断并发表意见，行使建议权、监督权。

## （四）与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沟通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

深入了解财务核算、内控执行、审计计划与实施、审计调整及缺陷整改情况，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现场工作

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听取诉求。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深入公司生产现场，全面掌握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持续跟踪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动态，及时了解重点项目推进进度。

#### （六）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规范梳理会议相关资料，确保内容准确、传递及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工作思路。公司定期整理相关信息报送本人，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程度，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重点关注审议程序完备性、定价公允性、信息披露及时性。2025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销售等）。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事前认可、独立审议程序，确认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

严格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合规，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更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关注机构资质、独立性、服务质量及报酬合理性，确保程序合规。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

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审议，关注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独立性，确保程序合规、人选适配公司发展。

### （五）董事及高管薪酬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注薪酬与业绩匹配度、激励约束有效性；2025 年度公司无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合规，不损害股东利益。

本人对 2025 年度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均作出合法合规、公允合理的独立判断，有效监督潜在利益冲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公司治理规范与战略发展为核心，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与治理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优化战略布局、加快业务转型，加强中小股

东权益保护，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生违反独立董事职责、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耀辉

2026年4月18日